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就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就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温州盛达矿山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达公司”）、陕西小山川矿产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小山川公司”）提供4,957.20万元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审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向盛达公司、小山川公司提供预付工程款财务资助，有利于保障公司采掘工程的顺利开展，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财务资助期间，公司将对两家公司探矿工程采掘合同进行有效管控，其风险可控；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故我们同意公司向盛达公司、小山川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

独立董事：王志强、刘云、冀志斌

2018年9月6日